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

1949—1956



国防大学 2 060 611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

1949—1956

裴坚章 主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1 号

责任编辑:任 文

封面设计:丁 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

(1949—1956)

裴坚章 主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单外交部街甲 31 号 邮编:100005)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13.5 插页:4 字数:321000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012-0622-8/D·116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 编 裴坚章

副主编 于武真

撰 稿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武真 李松龄 邱 静 张光祐

张惠卿 骆亦粟 倪立羽 裴坚章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形势和新中国的外交政策

第一节 国际形势与外交任务·····	1
第二节 外交方针政策的形成与制定·····	2
第三节 新中国的外交成就·····	7

第二章 中国同苏联的关系

第一节 中苏两国外交关系的建立·····	9
第二节 毛泽东访苏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签订 ·····	16
第三节 中苏关系的全面发展·····	28

第三章 中国同东欧国家的关系

第一节 中国同东欧国家外交关系的建立·····	44
第二节 中国同保加利亚的关系·····	45
第三节 中国同罗马尼亚的关系·····	48
第四节 中国同匈牙利的关系·····	52
第五节 中国同捷克斯洛伐克的关系·····	55
第六节 中国同波兰的关系·····	59
第七节 中国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关系·····	65

第八节 中国同阿尔巴尼亚的关系	70
第九节 中国同南斯拉夫的关系	74

第四章 中国同亚洲建交国家的关系

第一节 中国同朝鲜的关系	78
第二节 中国同蒙古的关系	83
第三节 中国同越南的关系	88
第四节 中国同印度的关系	96
第五节 中国同印度尼西亚的关系	110
第六节 中国同缅甸的关系	120
第七节 中国同巴基斯坦的关系	129
第八节 中国同阿富汗的关系	135
第九节 中国同尼泊尔的关系	137

第五章 中国同亚洲未建交国家的关系

第一节 中国同锡兰的关系	143
第二节 中国同柬埔寨的关系	147
第三节 中国同老挝的关系	153
第四节 中国同日本的关系	156
第五节 中国同泰国的关系	173
第六节 中国同菲律宾的关系	176
第七节 中国同马来亚的关系	178
第八节 中国同新加坡的关系	180

第六章 抗美援朝的外交斗争

第一节 中国对朝鲜问题的立场和反对美国武装干涉朝鲜	184
---------------------------------	-----

第二节	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后的外交斗争·····	191
第三节	朝鲜停战谈判及停战协定的签订·····	198
第四节	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外交斗争·····	211
第五节	参加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	213
 第七章 中国参加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会议		
第一节	援助印度支那人民的抗法斗争·····	220
第二节	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谈判及中国的贡献·····	222
 第八章 亚非会议与中国的贡献		
第一节	亚非会议的发起、召开及成果·····	231
第二节	中国为亚非会议的成功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237
第三节	亚非会议的历史意义和中国的外交风貌·····	251
 第九章 肃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		
第一节	建国前夕外国在华特权概况·····	256
第二节	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特权·····	259
第三节	清理外国拥有的企业和房地产·····	264
第四节	处理外国在华文教和宗教事业·····	270
 第十章 中国同西亚北非国家的关系		
第一节	西亚北非地区形势和中国的基本政策·····	274
第二节	中国同埃及的关系·····	276
第三节	中国同叙利亚外交关系的建立·····	284
第四节	中国同也门王国外交关系的建立·····	285

第五节 中国同苏丹、黎巴嫩、沙特阿拉伯、以色列的关系.....	287
---------------------------------	-----

第六节 支持西亚北非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	290
-------------------------------	-----

第十一章 中国同西欧国家的关系

第一节 西欧形势和中国对西欧国家的基本政策.....	294
第二节 中国同瑞典的关系.....	296
第三节 中国同丹麦的关系.....	298
第四节 中国同瑞士的关系.....	300
第五节 中国同芬兰的关系.....	302
第六节 中国同挪威的关系.....	305
第七节 中国同英国的关系.....	308
第八节 中国同荷兰的关系.....	314
第九节 中国同未建交国家的交往.....	316

第十二章 中国同美国的关系

第一节 建国前后中美之间的接触.....	322
第二节 反对美国的威胁与包围.....	329
第三节 反对美国制造“两个中国”和中美大使级会谈.....	336

第十三章 中国同拉丁美洲和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关系

第一节 中国同拉丁美洲国家的关系.....	351
第二节 中国同加拿大的关系.....	358
第三节 中国同澳大利亚的关系.....	360

第四节 中国同新西兰的关系·····	364
--------------------	-----

第十四章 中国为恢复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合法席位的斗争

第一节 为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而斗争·····	366
第二节 反对联合国作出的反华决议及其非法活动·····	373
第三节 维护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中的 合法权利的斗争·····	381

附录: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节录) ·····	38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	389
3.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	39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代表周恩来在日内瓦会议上关于 印度支那问题的发言 ·····	39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代表周恩来在日内瓦会议上关于 朝鲜问题最后会议上的发言 ·····	399
6. 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 ·····	402
7. 中缅两国总理联合声明 ·····	40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代表周恩来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 上的发言 ·····	40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代表周恩来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 上的补充发言 ·····	412
10. 亚非会议最后公报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 ·····	41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 问题的条约·····	417

第 一 章

国际形势和新中国的外交政策

第一节 国际形势与外交任务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从此站起来了。中国历史进入新纪元，中国外交也展开了新的篇章。

从新中国建立到50年代中期，国际舞台上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同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严峻对峙，进行着针锋相对的冷战斗争。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民族独立运动风起云涌，美国则到处扮演着“世界宪兵”的角色。中国人民把国民党集团赶到台湾之后，美国仍然不肯放弃同中国人民为敌的立场，拒绝承认新中国，阻挠恢复其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妄图用政治上孤立、经济上封锁和军事上包围的手段，把新中国扼杀在摇篮之中。面对上述国际形势和国内百废待兴的局面，新中国外交的中心任务是：巩固来之不易的独立，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争取一

个有利的国际环境。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向全世界宣告：“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周恩来外长随即将此公告正式函告世界各国政府。

第二节 外交方针政策的形成与制定

三大决策

到1949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取得了辽沈、平津和淮海三大战役的辉煌胜利，大陆的全部解放已经在望。关于研究和制定新中国外交政策问题，就摆上了中共中央亟待解决的议事日程。同年春夏之交，毛泽东主席先后提出了“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和“一边倒”三项方针，为建国后开创新型外交指明了方向。

“另起炉灶”，就是要同旧中国丧权辱国的外交一刀两断，不承认国民党政府同任何外国建立的外交关系，将驻在旧中国的各国使节只当作普通侨民对待；在互相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谈判，同世界各国建立新的外交关系。新中国成立后，鉴于国民党集团盘踞着台湾和霸占着在联合国的中国席位，因而还制定了同外国建交的三条具体原则：第一，凡愿与我国建交的国家，必须同盘踞在台湾的国民党集团断绝外交关系；第二，对新中国采取友好态度，支持其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第三，通过谈判证实其尊重中国主权的诚意。按照这些原则，新中国同许多国家建立了新型外交关系。

“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就是要对旧中国同外国签订的一切条约和协定重新审查处理，在清除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和影响之后，再让外国客人进来，以免敌对者“钻进来”捣乱。自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通过各种手段，强迫旧中国政府签订各种不平等条约，在中国夺取了许多特权，如驻军权、自由经营权、内河航行权、海关管理权等等，不仅严重侵犯了中国的独立和主权，而且控制了中国的政治和经济命脉。因此，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应当采取有步骤地彻底摧毁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控制权的方针”。按照这一方针，新中国有步骤、有计划地废除了一切不平等条约，肃清了帝国主义在华特权。这不仅恢复和巩固了中国的独立与主权，而且为同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新的平等互利合作关系开辟了道路。

“一边倒”，就是要站在当时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一边。这个方针是毛泽东 1949 年 6 月 30 日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提出的。他说：“一边倒，是孙中山的四十年经验和共产党的二十八年经验教给我们的，深知欲达到胜利和巩固胜利，必须一边倒。积四十年和二十八年的经验，中国人不是倒向帝国主义一边，就是倒向社会主义一边，绝无例外。骑墙是不行的，第三条道路是没有的。我们反对倒向帝国主义一边的蒋介石反动派，我们也反对第三条道路的幻想。”新中国成立后，为反对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的图谋，捍卫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在自力更生、发奋图强的同时，必须加强和发展同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一切爱好和平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这是我们的基本方针，基本利益所在”，“有了这两种力量的团结，我们就不孤立了”。历史证明，“一边倒”是当时同国内外敌对势力进行针锋相对斗争必须采取的方针。当然，新中国在实行这一方针的岁月里，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立场。毛泽东、周恩来都曾多次明确指出，对苏联不能有依赖之心，对苏联的经验不能盲从照搬，

要用自己的脑袋思考、用自己的腿走路，并对苏联大国主义的做法进行了批评和抵制。

上述三大决策是根据中国的历史和现实以及当时的国际环境作出的。它完全符合中国人民维护独立自主和世界和平的根本利益。

《共同纲领》关于外交基本原则与政策的规定

1949年9月，在北京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为新中国的诞生作最后准备。会上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关于外交的基本原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共同纲领》中还肯定了“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和“一边倒”三大决策，并宣布：“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此外，《共同纲领》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等等。

195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继承了《共同纲领》中上述外交基本原则和政策,并宣布:“在国际事务中,我国坚定不移的方针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

提出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这五项原则,是周恩来总理于1953年12月31日接见来华商谈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关系的印度代表团时,第一次完整提出的。嗣后,作为处理中印两国关系的原则,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1954年6月,周恩来总理访问印度、缅甸,中印、中缅总理分别在联合声明中共同倡导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国际关系的准则。1956年,针对苏联在处理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关系上的大国主义做法,中国政府在同年11月1日的声明中指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该成为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相互关系的准则,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就更应该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这样,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从最初作为处理社会制度不同国家之间关系的准则,进而发展为处理社会制度相同国家及一切国家之间关系的准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反映了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共同愿望,而且完全适应现代国际关系发展的需要。战后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接连获得民族独立,强烈要求改变建立在殖民主义和弱肉强食基础上的旧国际关系,建立和发展新型的国际关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应运而生的。国家不分大小、强弱、富贫,不论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发展道路的异同,都应一律平等、互相尊重、友好合作、和睦相处。世界各国情况

千差万别，又要在同一地球上长期共存和发展。这就必须有一个各国都能遵守的基本准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概括了最基本的国际关系准则，反映了新型国际关系的本质特征。中国提出并同印度、缅甸共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日益为世界更多的国家所接受，并在重要的国际会议上和国际文件中被引用或重申，这说明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平等互利，互通有无

毛泽东主席 1949 年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指出：“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新中国既反对依赖外国，也反对闭关自守。发展经济一方面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另一方面也要靠国际合作。自力更生搞建设并不排除和拒绝平等贸易、互通有无、技术进口和相互援助。开展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必须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能只利于己，不利于人，要互通有无，有来有往，求得共同繁荣与发展。在这样的原则指导下，新中国同社会主义国家和民族主义国家的贸易大大增加了，同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也增加了。

团结世界人民

在争取人类解放和进步的事业中，世界各国人民历来都是相互同情和相互支持的。寄希望和团结世界人民是新中国考虑处理对外事务的重要立足点。中国政府重视和支持同各国人民之间的交往，尤其对尚未建交的国家，通过民间文化交流增进彼此了解，通过贸易上的互通有无以满足双方的需要，为建交创造条件。新

中国同许多国家的关系就是沿着这条道路走的。最显著的例子是中日关系的发展。在中日建交以前，双方的人民团体包括一些党派都先后建立了关系。日本民间人士访华的人数常常居各国来宾之首。最后终于建立了外交关系。周恩来曾把这样一种发展过程概括为：“民间先行，以民促官，以官带民，官民并举。”这是新中国在外交上的一大创举。

第三节 新中国的外交成就

从建国到1956年，新中国以崭新的姿态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在外交上坚持原则，求同存异，注重信义，光明磊落，赢得了越来越多的朋友和国际声誉。

顶住了帝国主义的压力。通过“抗美援朝”和“援越抗法”的伟大斗争，有力地证明了新中国不可侮，在惊涛骇浪中站稳了脚跟，赢得了越来越有利的国际环境。

粉碎了帝国主义对新中国的孤立、封锁和一系列严重的颠覆破坏活动，维护了国家的独立、主权和尊严。

创立了新型外交关系。由于世界各国的态度有所不同，新中国在建交问题上采取区别对待的方针，同社会主义国家没有经过谈判迅速建立了外交关系；同一些民族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通过谈判建立了外交关系。截至1956年底，新中国同26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同两个国家建立了代办级的“半建交”关系。这种经过谈判建交和“半建交”是新中国根据当时实际情况的一大发明。新中国同已建交和半建交国家建立了日益密切、广泛友好合作的关系，开展了经济、贸易、文化来往，同未建交的近百个国家广泛开展了民间友好来往。

新中国和印度、缅甸共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根据五项原则同毗邻国家解决了一些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如中国、印尼之间的华侨双重国籍问题等，增进了睦邻友好关系。新中国还努力使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重大国际会议中获得重大胜利和普遍承认。1954年4月日内瓦会议达成的关于和平解决印度支那问题的协议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最早在国际会议上取得的成果。1955年4月举行的第一次亚非会议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又一次重大胜利的会议。会议公报中《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宣言》提出的和平相处发展友好合作的十项原则，就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延伸和发展。当时国际上广泛流传的“日内瓦精神”和“万隆精神”，就是尊重各国的独立和主权，加强国际合作，以协商方式解决国际争端。通过日内瓦会议和万隆会议，新中国不但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和尊重，而且她倡导和奉行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也得到国际上的公认，成为新的国际关系准则。

坚决支持民族解放运动和已经取得独立的民族主义国家奉行的和平中立政策。新中国把积极支持亚非拉的民族解放运动作为自己的国际义务，并作出了最大努力。她坚决支持奉行和平中立政策的国家，并与之一起为反帝反殖、发展国际合作做出了重大贡献。

竭力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新中国大力推动用和平协商的方法解决一切国际争端，提倡“求同存异”，支持任何可能消除国际紧张局势和促进和平的措施。她参加了有益于世界和平的日内瓦会议和万隆会议，积极发展了同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广泛开展了同各国社会团体和人士的交往，赢得了友谊和信任，维护了世界和平。